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42號

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

被告 林金泉  
林子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一經濟目的，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金泉將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致原告無法就上開保險契約予以換價受償，因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87萬6,626元之債權；又本院函詢國泰人壽，經該公司函覆系爭保險契約截至民國113年4月23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解約金）約為10萬9,665元（見本院卷第31、33頁），依上揭說明，應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9,6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2 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張峻偉